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昆财会〔2022〕15号

#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发开展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开发（度假）区财政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为进一步加强代理记账行业监管，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切实规范会计服务市场秩序，财政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决定联合开展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业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现将《云

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开展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云财会〔2022〕61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昆明市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加强组织领导，扎实开展此次专项整治**

各县（市）区、各开发（度假）区财政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务必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开展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云财会〔2022〕61号）规定的时限和相关工作要求，压实工作责任，**一是**扎实做好此次代理记账行业“无证经营”和“虚假承诺”行为专项整治相关的汇总信息、对比名单、开展核查、组织检查、处理处罚等工作；**二是**在整治工作中遇到的新问题、新情况，各县（市）区、各开发（度假）区财政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向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

**二、对2022年5-6月开展的代理记账行业清理整顿情况“回头看”**

各县（市）区、各开发（度假）区财政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对2022年5-6月开展的代理记账行业专项清理整治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

**三、“横向”协调联动，认真做好各开发（度假）区监管及整治工作**

五华区、盘龙区、西山区、官渡区、呈贡区、宜良县财政局和各开发（度假）区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积极“横向”联动，采取有效办法和措施，完成各开发（度假）区代理记账行业“无证经营”和“虚假承诺”行为整治等相关监管工作，防止出现各开发（度假）区代理记账行业监管和整治“盲区”。

**四、及时报送信息**

各县（市）区财政局和各开发（度假）区财政分局要建立信息报送机制，于每月15日前将有关整治工作和突出案例报昆明市财政局，并于2022年11月21日前，通过一体化电子公文应用平台邮箱向市财政局报送代理记账行业“无证经营”和“虚假承诺”行为的整治报告（Word版和PDF版各一份）。

附件：《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开展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云财会〔2022〕61号）

（市财政局联系人及电话：王彦华　　64103940 ）

（市市场监管局联系人及电话：谷恩戎　64637816 ）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7月25日

昆明市财政局　　2022年8月10日印发